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阅和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的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按月发放。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7.2 万元/年（税前）。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3、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相关董事不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

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为月度或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应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水。

2、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为月度或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应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五、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其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